

# 管窺巴利註釋文獻的特色：文法解析

## —以《清淨道論大疏鈔》第十八、十九品為例—<sup>1</sup>

澳洲昆士蘭大學宗教系 博士生

溫宗堃

大綱：

巴利註釋文獻研究是上座部佛教研究、乃至原始佛教研究裡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環節。作為一種文學體裁，巴利註釋文獻的內容包含「義理的說明」與「文法解析」兩大部分。本文以《清淨道論大疏鈔》的第十八、十九品為例，探討巴利註釋文獻如何對所註解的文字進行文法解析的工作。為了方便讀者，本文也介紹緬甸巴利學界獨有的，用以幫助學習者了解註釋文獻「文法解析」內容的一門知識——「見解闡釋」。

關鍵詞：巴利文法、巴利註釋書、清淨道論、清淨道論大疏鈔。

目錄：

1. 前言
2. 緬甸巴利學傳統的「見解闡釋」(ābhogaṣaṃvaṇṇanā)
3. 文法解析的例子
4. 結論

### 1. 前言：

---

<sup>1</sup> 筆者要感謝台北縣中和市「緬華佛教弘法會」的 Nandasiri Sayadaw(難達師利長老)、U Paṇḍita(班底達法師)，以及「南山放生寺」的演觀法師與悟耿法師。筆者很幸運地能夠在「南山放生寺」跟從 U Paṇḍita 法師學習緬甸傳統的巴利文法，並從 Nandasiri Sayadaw 學習部分的《清淨道論大疏鈔》，由於他們的教導，才有此拙文的產生。

巴利註釋文獻的內容，不僅包含南傳上座部(Theravāda)獨有的思想，也包含南傳上座部對巴利三藏聖典(tipitaka)的理解，所以，透過對它們的研究，吾人不僅可以了解上座部本身獨有的哲學、教理思想，也能夠透過比較研究<sup>2</sup>幫助我們對所謂的「原始佛教」、「早期佛教」有進一步的了解。就此而言，巴利註釋文獻不僅是上座部佛教(Theravāda Buddhism)研究，也是「原始佛教」(Original Buddhism)研究裡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

此處所說的巴利註釋文獻，指的是註解巴利三藏聖典的《註書》(aṭṭhakathā, commentary)，以及對註書進行再註解的《疏鈔》(ṭīkā, subcommentary)。<sup>3</sup>針對巴利註書(aṭṭhakathā)文獻的體裁，錫蘭的學者 Adikaram 說：「如我們所知，aṭṭhakathā 是註解巴利聖典的著作。因此，它們的主要目的是對聖典中難解的字和深奧的義理進行解釋，並在適當的時候提供額外的訊息。」<sup>4</sup>；德國巴利學者 Hinüber 也說：「註書是自成一格的文學體裁，它是『字〔義〕與文法形式的解釋』以及『哲學、教義的或律學的文獻』二者之結合。」<sup>5</sup>兩位學者的話，扼要地指出註書文獻的兩個主要特色：「義理的說明」，與「文法的解析」。<sup>6</sup>《疏鈔》文獻的內容和《註書》文獻一樣具有這兩個特色，但是，相較之下，在《疏鈔》<sup>7</sup>文獻裡更常見到「文法解析」的註釋內容。

由於，國內似乎尚未有任何文章、書籍對巴利註釋文獻裡「文法解析」的特色，有所介紹、說明，因此，本文希望以《清淨道論大疏鈔》(Visuddhimagga-mahāṭīkā，以下簡稱《大疏鈔》)第十八品〈見清淨品的解釋〉、第十九品〈度疑清淨品的解釋〉二品的內容為研究對象(此書至今尚無任何中、英、日譯本)，探討它如何解析所註解的字、句的文法構成與字義，藉此，探討巴利註釋文獻所有的「文法解析」之特色。

就筆者所見的、無論是以中、英、日文撰寫的文法著作中，並沒有任何文法書可幫助學習者理解巴利註釋文獻中「文法解析」的內容，因此，在探討《大疏鈔》如何對《清淨道論》的字、句進行「文法解析」之前，筆者擬先概略介紹緬甸巴利學界獨有的，專門用以解讀註釋文獻的一門知識——「見解闡釋」(ābhoga-saṃvaṇṇanā)，以方便讀者能夠了解《清淨道論大疏鈔》裡「文法解析」的例子。

<sup>2</sup> 比較不同部派的論師、註釋家對《阿含》、《尼柯耶》早期經典文句的詮釋，有助於我們了解早期經典文句所傳達的意義。

<sup>3</sup> 關於巴利註釋文獻的種類、特色、起源，可見 HPL §203-06；相關資訊亦見 Adikaram (1946) 1-42；PL 108-151。

<sup>4</sup> Adikaram (1946) 33: "The Aṭṭhakathās, as we know, are exegetical treatises on the Texts of the Pāli Canon. Their main object is, therefore, to explain difficult words and abstruse points of doctrine that occur in the Texts and also to give additional explanatory information wherever it was deemed necessary".

<sup>5</sup> HPL § 203: "The commentaries are a literary genre of their own as a combination of explanations of words and grammatical forms with philosophical, theological or juridical literature". 另外，有些註釋文獻的主要內容是「述說故事」，如《法句經註》和《本生經註》等是以述說「故事」為其主要的內容。

<sup>6</sup> 《長部疏》說明了註釋書所採用的六種註解方式，見 Silva, Lily de, (1970) lxvi-lxxiv。

<sup>7</sup> 關於 ṭīkā 一詞的語源、發展史，見 Silva, Lily de, (1970) xxviii-xli。兩組《疏鈔》的可能性，見 Pecenko (2002)。

## 2. 緬甸巴利學傳統的「見解闡釋」

巴利註釋文獻裡有許多內容是在對所註釋的字句進行文法解析，說明所註字句的文法構成當然，在說明一字一句的文法形式時，也就同時說明它的字面意義。巴利初學者，若未經過適當的學習，很難理解這類註釋文字的真正意涵，倘若讀者只是閱讀這類註釋文字的「譯文」的話，更是無法看出註釋文的真正含意。<sup>8</sup>就筆者所見，一般已出版的巴利文法書對這種體裁的註釋文獻並未多加介紹、說明。但是緬甸的巴利學研究卻早已針對註書文獻的這類文法解析內容，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詮解方式，以方便學習者能正確把握註釋文的真正意含，這一門系統化的知識即稱為 *ābhoga-saṃvaṇṇanā*，「見解闡釋」。此門知識在研究巴利註釋文獻，尤其《疏鈔》時，是絕對不可或缺的。

所謂的 *ābhoga-saṃvaṇṇanā*，是由 *ābhoga* 和 *saṃvaṇṇanā* 構成的複合詞。此中 *ābhoga* 是「想法、觀念、見解」的意思，在此，指的是註書阿闍黎(*aṭṭhakathācariya*)或疏鈔阿闍黎(*ṭīkācariya*)的想法、見解，特別是阿闍黎對三藏聖典或註書裡字、句的文法構造、字義之見解、想法。*saṃvaṇṇanā* 是說明、解釋、闡釋。幫助吾人了解註書、疏鈔作者的想法的專門知識，即是 *ābhoga-saṃvaṇṇanā* 「見解闡釋」。本節即以緬甸 U Pandita 法師<sup>9</sup>所編的講義《巴利文法》(*Pali Grammar*)為依據，介紹緬甸巴利學界獨有的「見解闡釋」。

### 2.1 「註解文」與「被註解文」

《註書》或《疏鈔》解釋某個字詞或句子時，被註解的字句，即「被註解文」(*saṃvaṇṇetabba*)常被置於註解該文的字、句，即「註解文」(*saṃvaṇṇanā*)之中。

例如，《清淨道論》說：Tasmā tā tattha vitthāritanayeneva veditabbā(因此，應藉由在那裡已詳說的方法來了知它們)<sup>10</sup>，其註書《大疏鈔》註解此句的 *veditabbā*(應被了知)時，說 *veditabbā: attano santāne nibbattanavaseneva veditabbā*(*veditabbā*:應使它們生起在自己的相續裡而了知)<sup>11</sup>，此

<sup>8</sup> 從下文第三節所舉的例子可看清楚地看出這一點。

<sup>9</sup> U Pandita 法師擁有 Dhammācariya 頭銜，曾於緬甸仰光上座部國際佛教大學(International Theravāda Buddhist Missionary University)與帕奧禪林擔任巴利語教師，現正於錫蘭凱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Kelaniya)的巴利與佛教研究所(Pos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ali and Buddhist Studies)攻讀 MPhil 學位。感謝法師慨允筆者在拙文中引用、翻譯他的巴利文法講義。

<sup>10</sup> *Vism* II 222。本文的 *Vism* 及 *Vism-mhṭ* 皆引自印度內觀研究中心(VRI)出版的「緬甸第六次結集光碟」(*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 3*，簡稱 CSCD)，並標示 CSCD 內緬甸文版的冊數、頁碼。

<sup>11</sup> *Vism-mhṭ* II 350。

句中的 **vedittabā** 即是「被註解文」，其餘則是「註解文」，<sup>12</sup>。

## 2.2 三種註解文

依照緬甸巴利學傳統，註解文的分類有兩種，第一種分類，將註解文略分成三類：1. 「有 iti 的註解文」；2. 「無 iti 的註解文」；3. 「關係註解文」。

### 2.2.1. 有 iti 的註解文(ullīṅga-saṃvaṇṇanā)

如果被註解文之後附有不變化詞 iti(=引號)的話，則相關的註解文則名為「有 iti 的註解文」。此 iti 雖為不變化詞，但可依照文脈附予它不同格的意思。相關的例句，見 3.1 節。

### 2.2.2. 無 iti 的註解文(vuttisaṃvaṇṇanā)

如果被註解文之後沒有不變化詞 iti(=引號)的話，則相關的註解文則名為「無 iti 的註解文」。相關的例句，見 3.1 節。

### 2.2.3. 關係註解文 (sambandha-saṃvaṇṇanā)

若註解文在說明某字與某字有直接關係時，則此註解文即稱為「關係註解文」，通常此註解文包含有「iti sambandho」一詞，可譯作：「關係是…」。

註釋文獻通常在三種情況下，會使用「關係註解文」，它們是：1. 可從文脈或文法推測出，被註解的字、句中有字被省略而未寫出的時候；2. 被註解的字句中，兩個彼此相關的字中間隔著相當長的字、句的時候；3. 被註解文未按照一般的字序排列的時候，這類的情況經常發生在偈頌中。相關的例句，見 3.2 節。

## 2.3 十二種註解文

緬甸巴利學傳統，依照註解文所做的「文法解析」的內容，將註解文更詳盡地分為十二種：關於 1 連音的闡釋，2 名詞的闡釋，3 曲用動詞的闡釋，4 主要衍生字的闡釋，5 複合詞的闡釋，6 次要衍生字的闡釋，7 接頭詞的闡釋，8 不變化詞的闡釋，9 字面義的闡釋，10 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11 同義語的闡釋，12 一般的闡釋。

### 2.3.1. 連音之闡釋(sandhilingapada-saṃvaṇṇanā)

這種註解文說明「連音」的情況，

如 **Tarāyanti tatra ayam** (**Tarāyam**：此中的這個)

「tatra ayam」這句註解文說明被註解文 tatrāyam 是 tatra 與 ayam 連音所導致。

---

<sup>12</sup> CSCD 版的註釋書文獻，以粗體字顯示「被註解文」，對讀者而言極為便利。

注意到，若純粹只是翻譯巴利文的意思，被註解文與註解文的譯文將完全一樣，因此，純粹看譯文的話，讀者將難以理解註釋文的含意是要說明「連音」的情形。

### 2.3.2. 關於名詞的闡釋

這裡的「名詞」指一切的名詞，包含指示代名詞、數詞。此類註解文說明名詞的「語基」、「語尾變化」以及它們的意義。「複合詞」、「主要衍生字」和「次要衍生字」這三種名詞，則另各有不同的闡釋方法(見§2.3.4., §2.3.5.; §2.3.6.)。

#### (a) 名詞語基之闡釋(nāmaliṅgapadasaṃvaṇṇanā)

例： **assāti** tassa... (**assa**：那)

tassa 這註解文說明，被註解文 *assa* 的語基是 *ta*(不是 *ima*)。

#### (b) 名詞語基意義之闡釋(nāmaliṅg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 **assāti** dhammassa (**assa**：法)

dhammassa 這註解文說明，被註解文 *assa* 的語基 *ta*(或 *ima*)有「法」的意思。

#### (c) 名詞語尾變化之闡釋(vibhattipadasaṃvaṇṇanā)

例： **Purisānanti** catutthīvacanaṃ/ sampadānavacanaṃ (**Purisānaṃ**：有第四格/與格)

catutthīvacanaṃ(或 sampadānavacanaṃ)這註解文說明，被註解文 *purisānaṃ* 有「第四格」(所有格)。<sup>13</sup>

#### (d) 名詞語尾變化的意義之闡釋(vibhatty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 **ekaṃ** samayanti ekasmiṃ samaye. (**ekaṃ samayaṃ**：在一時)

ekasmiṃ samaye 這註解文說明，被註解文 *ekaṃ samayaṃ* 的對格有位格的意思。

### 2.3.3. 曲用動詞之闡釋

曲用動詞(conjugated verb)，通常由「動詞語基」或「動詞字根」加上動詞語尾變化而成。如果「被註解文」或其一部分是曲用動詞的話，其「註解文」可能會說明該動詞的「字根」(root)(或「語基」(stem))、語尾變化或它們的意思。

#### (a) 字根(或語基)之闡釋(dhātupadasaṃvaṇṇanā)

---

<sup>13</sup> 註解書中所用的「七種格」的巴利文如下：paccattavacana 主格，upayogavacana 對格，karaṇavacana 具格，sampadānavacana 與格，nissakkavacana 從格，sāmivacana 所有格，bhumivacana 位格。

例：**Vakkhatīti** vacissati. (**Vakkhati**：說)

vacissati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vakkhati 的字根是√vac。

例：**Kāhissatīti** karissati. (**Kāhissati**：做)

Karissati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kāhissati 的語基 kāha 是 karo 語基的另一形式。

(b)字根(或語基)意義之闡釋(dhātv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vakkhatīti** kathessati. (**vakkhati**：將說)

Kathessati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vakkhati 的意思是「說」。

例：**byākarosīti** kathesi. (**byākarosi**：你說)

kathesi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byākarosi 的語基 byākaro 有「說」的意思。

(c)動詞語尾之闡釋(dutiyavibhattipadasaṃvaṇṇanā)

例：**bhāsisanti** bhāsisāmi. (**bhāsisam**：將說)

bhāsisāmi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bhāsisam 的語尾變化-ssam 表示「未來式，第一人稱，單數、為他」(而不是條件法)。

(d)動詞語尾意義之闡釋(dutiyavibhatty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Sandhāvissanti** saṃsariṃ. (**Sandhāvissam**：曾流轉)

saṃsariṃ 這註解文說明動詞 sandhāvissam 的動詞語尾-issam 有「過去式」的意思。<sup>14</sup>

#### 2.3.4.主要衍生字(kita)的闡釋

主要衍生字包含各類「分詞」(participle)，「連續體」(gerund)、「不定體」(infinitive)以及由字根(或語基)與接尾詞所結合的名詞。<sup>15</sup>若被註解文或其一部分是「主要衍生字」，則其註解文可能會說明其「字根」、「語基」、「接尾詞」或它們的意義。

(a)主要衍生字字根/語基之闡釋(dhātupadasaṃvaṇṇanā)

例：**laddhoti** labhito (**laddho**：被得)

labhito 這註解文說明，主要衍生字 laddho 的字根是√labh。

例：**kurumanoti** karonto (**kurumano**：做)

karonto 這註解文說明，kurumano 的 kuru 是語基 karo 的另一種變化型。

<sup>14</sup> -issam 和-im 同屬 aorist 動詞的「第一人稱、單數、為他」形式。

<sup>15</sup> 關於主要衍生字和次要衍生字，詳見 Duroiselle (1997) §§ 558-586。

(b)主要衍生字字根/語基意義之闡釋 (dhātvatthasamvaṇṇanā)

例：**buddhoti jānanto (buddho：知)**

jānanto 這註解文說明，主要衍生字 buddho 的字根√budh 有「知」的意思。

例：**bujjhantoti jānanto (bujjhanto：知)**

jānanto 這註解文說明，主要衍生字 bujjhanto 的語基 bujjha 有「知」的意思。

(c)主要衍生字接尾詞之闡釋 (paccayapadasamvaṇṇanā)

例：**laddhoti labhito. (laddho：被得)**

labhito 這註解文說明，主要衍生字 laddho 的接尾詞是 ta。

(d)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paccayatthasamvaṇṇanā)

例：**buddhoti dhammaṃ jānanto (buddho：知法者(或知法的)、「知法時」)**

dhammaṃ jānanto 這註解文說明，主要衍生字 buddho 的接尾詞 ta 的意思用「第一格」的「表意格」(sādhana)<sup>16</sup>。

### 2.3.5.複合詞之闡釋

此種註釋文說明「複合詞」的種類。

(a) 複合詞類別之闡釋(samāsalingatthasamvaṇṇanā)

例：**mahāpuriso, kammadhārayasamāso. (mahāpuriso，持業釋複合詞)**

Kammadhārayasamāso 這註解文說明複合詞 mahāpuriso 是「持業釋複合詞」。

---

<sup>16</sup> 就筆者所見，sādhana 的概念不見於一般的巴利文法書(如 Warder(1995)、水野弘元(1985))，因此在此有必要加以略加說明。Sādhana 指出「字根」和從字根衍生出的「第一衍生字」二者之間的關係。由於 sādhana 的不同，相同的「第一衍生字」會有不同的意思，筆者依其功能而將它稱為「表意格」。Sādhana 共有七種，以下以 dāna(√dā+ana) 為例加以說明：

- (1) 當表意格是主格(第一格)時，dāna 的意思是「給與者」the one who gives。
- (2) 當表意格是對格(第二格)時，dāna 的意思是「被給與的東西」the one which is given。
- (3) 當表意格是工具格(第三格)時，dāna 的意思是「用來給與的工具」the one by which one gives。
- (4) 當表意格是與格(第四格)時，dāna 的意思是「被給與的對象」the one to which one gives。
- (5) 當表意格是從格(第五格)時，dāna 的例子則不適用。以 yāna 為例的話，則是「出發地」、「起點」the place from which one goes。
- (6) 當表意格是位格(第七格)時，dāna 的意思是「給與某物的地方」，the place where / the time when one gives。
- (7) 當表意格是動作格時，dāna 的意思是「給與」，the action of giving。

現在分詞、過去分詞的接尾詞，只會有三種表意格：第一格、二格或動作格；而未來分詞只有兩種可能：第二格或動作格。如 buddha 的意思可以是 1 覺知者(當名詞)，「覺知」(當動詞)，2 被覺知的(當名詞)，被覺知(當動詞)，3 「覺知」(當名詞)。

(b)複合詞內容之闡釋(samāsaliṅgatthasamvaṇṇanā)

例：bhūmiṃ gato **bhūmigato**. (到達地者(是) **bhūmigato**)

bhūmiṃ gato 這注解文說明，複合詞 bhūmigato 是由 bhūmi 和 gata 所組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前語(bhūmi)是位格。

### 2.3.6.次要衍生字之闡釋

(a) 次要衍生字語基之闡釋 (dutiyaṅgapadasamvaṇṇanā)

例：sāmaññanti samaṇatā. (**sāmaññaṃ**：沙門性)

samaṇatā 這注解文說明，sāmaññaṃ 是由語基 samaṇa 衍生而來的次要衍生字。

(b) 次要衍生字語基意義之闡釋 (dutiyaṅgatthasamvaṇṇanā)

例：lāmakataroti pāpataro. (**lāmakataro**：較惡的)

pāpataro 這注解文說明，次要衍生字 lāmakataro 的語基 lāmaka 有「惡」、「不善」的意思。

(c) 次要衍生字接尾詞之闡釋 (paccayapadasamvaṇṇanā)

例：pāpiyoti pāpataro. (**pāpiyo**：較惡的)

Pāpataro 這注解文說明，次要衍生字 pāpiyo 是以 ya 為接尾詞的次要衍生字。

(d) 次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paccayatthasamvaṇṇanā)

例：dhanavāti dhanena samannāgato. (**dhanavā**：有財的)

dhanena samannāgato 一詞說明，次要衍生字 dhanavā 的接尾詞 vant 有「擁有者」(或「擁有…的」)的意思。

### 2.3.7.接頭詞之闡釋

巴利文中有二十個接頭詞(upasagga/ upasāra)<sup>17</sup>，它可能改變與它連結的動詞或名詞的原本意思。如√car=去、行；ati-√car=超越。√ji=征服、勝利；parā-√ji=被打敗。√car=修、實踐；ā-√car=修、實踐。

(a)接頭詞之闡釋

例：abhīti upasaggo. (**abhi**：接頭詞)

upasaggo 這注解文說明，abhi 是個接頭詞。

<sup>17</sup> ati, adhi, anu, apa, api, abhi, ava, ā, u(ut), upa, o, du(duḥ), ni(nir), pa (pra), pati, parā, pari, vi, saṃ, su。



### (b)接頭詞意義之闡釋

例：*vividhehi ākārehi passatīti vipassanā* (透過種種行相而看，故是 *vipassanā*)

*vividhehi ākārehi* 這注解文說明，*vipassanā* 的接頭詞 *vi* 有「透過種種行相」(無常、苦、無我)的意思。

### 2.3.8.不變化詞之闡釋

(a)不變化詞之闡釋 (*nipātalingapadasaṃvaṇṇanā*)

例：*itīti nipāto*. (*itī*：不變化詞)

*nipāto* 這注解文說明 *itī* 是個不變化詞。

(b)不變化詞意義之闡釋 (*nipātaling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khalūti anussavanatthe nipāto*. (*khalu*：有「傳聞」意思的不變化詞)

*Anussavanatthe* 這注解說明，不變化詞 *khalu* 有「傳聞」的意思。

### 2.3.9.字義之闡釋 (*saddābhidheyyatthasaṃvaṇṇanā*)

上述所有關於意義的闡釋，都算是「字意之闡釋」，因為它們都闡明了被註釋文的字意。

例：*bhūmiṃ gato bhūmigato*. (到達地者是 *bhūmigato*)

除了是「複合詞內容的闡釋」之外，*bhūmiṃ gato* 說明 *bhūmigato* 的字意是「到達地者」。

### 2.3.10.脈絡中的意義之闡釋 (*sarupābhidheyy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Bujjhatīti buddho, bhagavā*. (他知道故是 *buddho*，世尊。)

*Bhagavā* 這注解文說明，*buddho* 在此處指世尊(而不是其他的覺悟者)。

### 2.3.11.同義語之闡釋 (*pariyāyābhidheyyatthasaṃvaṇṇanā*)

例：*posoti puriso*. (*poso*：人。)

*puriso* 這注解文說明，*poso* 是 *puriso* 的同義詞，意指「人」。

### 2.3.12.一般的闡釋 (*bhāvatthasaṃvaṇṇanā*)

上述未提到的一切註釋文都屬於一般的闡釋。

例： **jānāti**ti sabbam jānāti. (**jānāti**：知一切。)

sabbam 這註解文說明，jānāti 所表達的「了知」是指「知一切」。

### 3. 文法解析的例子

本節，以《大疏鈔》的兩品為研究對象，隨機抽取不同的文句，來探討巴利註釋文獻如何對所註釋的文句進行文法解析與字義說明。3.1 項舉出「有 iti 的註解文」和「無 iti 的註解文」的例子，3.2 則舉出「關係註解文」的例子。

#### 3.1 例舉「有 iti 的註解文」與「無 iti 的註解文」

##### 【例 1】

《清淨道論》：

Taṃ sampādetukāmena **samathayānikena** tāva ṭhapetvā nevasaññānāsaññāyatanam avasesarūpārūpāvacarajjhānānam aññatarato vuṭṭhāya vitakkādīni jhānaṅgāni, taṃsamyuttā ca dhammā **lakkhaṇarasādivasena** pariggahetabbā.<sup>18</sup>

首先，想要完成那個〔見清淨〕的**止乘者**，從除了非想非非想處以外的其他色界、無色界禪中的任一禪那出定之後，應該以**相、味等等**來把握「尋」等諸禪支以及與那〔禪那〕相應的諸法。

《大疏鈔》：

Yāti pajjati etenāti yānam, samathova yānam samathayānam, taṃ etassa atthīti samathayāniko. Jhāne, jhānūpacāre vā paṭiṭṭhāya vipassanam anuyuñjantassetam nāmam, tena **samathayānikena**.<sup>19</sup>

藉由它而行、去，所以它是車乘，「止」即是乘，故是止乘。此人有此〔止乘〕，所以是「止乘者」。立住於禪那，或禪那的近處之後實踐內觀的人有此名稱，他是**止乘者**。

在此例子中，《大疏鈔》裡的 samathayānikena 一字，出自《清淨道論》，是「被註解者」。《大疏鈔》引文裡的其他文則是針對 samathayānikena 的「註解文」。

<sup>18</sup> Vism II 222。

<sup>19</sup> Vism-mhṭ II 350。

雖然，《清淨道論大疏鈔》這段文字可以如上那樣直接翻譯作中文，但是若未加以說明，讀者恐怕難以理解「Yāti……samathayāniko」這段巴利文其實是在對「samathayānikena」進行文法解析。

首先(1)Yāti pajjati etenāti yānaṃ 一句，在說明 yāna 一字的文法構成：

註解文 yāti etenā 說明，主要衍生字 yāna 的字根是√yā<sup>20</sup>，也說明 yāna 的接尾詞 ana 的意思用「第三格」(工具格)的「表意格」<sup>21</sup>。

註解文 yāti pajjati 說明，主要衍生字 yāna 的字根√yā 有「去」、「行」(pajjati)<sup>22</sup>的意思。<sup>23</sup>

因此 yāna 的意思是「用來去、行的工具」(the one by which one goes)<sup>24</sup>，因此可譯作「乘」「車乘」、「交通工具」。

得知 yāna 的文法構成後，註解文 samatho eva yānaṃ 說明，複合詞 samathayāna 是由 samatha 和 yāna 所組成「持業釋」複合詞，前語與後語指同一物<sup>25</sup>。

接著，註解文 taṃ etassa atthi 說明，次要衍生字 samathayāniko 的接尾詞 ika 有「擁有者」的意思<sup>26</sup>。到此，註釋者透過文法的解析，說明了 samathayāniko 的字面意思，即「擁有止乘的人」、「以止當作車乘的人」<sup>27</sup>。

接下來的巴利文 Jhāne, jhānūpacāre vā patiṭṭhāya vipassanaṃ anuyuñjantassa etaṃ nāmaṃ，說明的 samathayānika(止乘者)即是「立住於禪那，或禪那的近處之後實踐內觀的人」(一般的闡釋)。這是從上座部的教理，來說明「止乘者」的實質意思

至此《大疏鈔》對 samathayānika 的文法解析已完成，但是因為《大疏鈔》只提到 samathayānika 的「主格形式」(samathayāniko)，然而在《清淨道論》中，「止乘者」是以具格的形式出現，即 samathayānikena，因此《大疏鈔》的註解最後便加上 tena **samathayānikena**(他是止乘者)一句，以符合被註解文在《清淨道論》裡原來的格變化。

## 【例 2】

### 《清淨道論》

<sup>20</sup> PED 552。見§ 2.3.4 主要衍生字字根之闡釋。

<sup>21</sup> 見§ 2.3.4 主要衍生字語尾意義之闡釋。

<sup>22</sup> PED 387。

<sup>23</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語基意義之闡釋。

<sup>24</sup> 見§ 2.3.9.字面義的闡釋。

<sup>25</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26</sup> 見§ 2.3.6.次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sup>27</sup> 見§ 2.3.9.字面意之闡釋。

...imāni sattarasa rūpāni **sammasanupagāni** nipphannāni rūparūpāni.<sup>28</sup>

這十七色是可被觀察的，是被造的、是色色。

《大疏鈔》

sammasituṃ sakkuṇeyyāni sammasanaṃ upagacchantīti **sammasanupagāni**,  
sammasanīyanīti attho.<sup>29</sup>

〔它們〕是可被觀察的，到達觀察，故是 **sammasanupagāni**。意思是「可被觀察的」。

在此例中，sammasanaṃ upagacchanti 說明複合詞 **sammasanupagāni** 是由 sammasana 和 upaga 構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前語為第二格(對格)，作後語的受詞<sup>30</sup>；且說明次要衍生字 upaga 是由 upa-√gam 衍生而來的「次要衍生字」<sup>31</sup>，其「表意格」-a 是第一格(主格)<sup>32</sup>，意思是「到達者」。因此「sammasanupaga」的字面意是「到達觀察的」<sup>33</sup>。

以上是經文法解析後的字面意思，為使「sammasanupaga」的意思更加清楚，註釋者加上 sammasituṃ sakkuṇeyyāni(可被觀察的)，和 sammasanīyanīto attho(意思是「可被觀察的」)<sup>34</sup>。

【例 3】

《清淨道論》

Bhavārāmā, bhikkhave, devamanussā bhavaratā bhavasamuditā.<sup>35</sup>

比丘們，人天以「有」為可愛物，於「有」樂著，於「有」感到喜悅。

《大疏鈔》

Kāmabhavādibhedo bhavo āramitabbatṭhena ārāmo etessanti **bhavārāmā**. Tasmim bhavaratā abhiratāti **bhavaratā**.<sup>36</sup>

<sup>28</sup> Vism II 225。

<sup>29</sup> Vism-mhṭ II 354。

<sup>30</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31</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字根之闡釋。

<sup>32</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sup>33</sup> 見§ 2.3.9.字面意之闡釋。

<sup>34</sup> 見§ 2.3.11.同義語的闡釋。

<sup>35</sup> Vism II 229。

<sup>36</sup> Vism-mhṭ II 363。

此人的可愛物是「有」，故〔他〕是 **bhavārāmā**(以有為可愛物的人)。「有」有欲有等種類，而可愛物以可被愛為義。喜愛、樂著於那個有，所以〔他〕是 **bhavaratā**(於有樂著者)。

在此例中，註釋說明了二個複合詞的文法構造：

(1)在 *Kāmabhavādibhedo bhavo āramitabbatṭhena ārāmo etessam iti bhavārāmā* 句中，劃底線的部分，說明複合詞 **bhavārāmā** 是由 **bhavo** 和 **ārāmo** 兩字組成的「有財釋複合詞」<sup>37</sup>，意思是「以『有』為喜愛物的人」<sup>38</sup>。

再者，*Kāmabhavādibhedo bhavo*(『有』有「欲有」等種類)說明，**bhavo** 在此所傳達的意思是「欲有等等」(欲有、色有、無色有)<sup>39</sup>。

*āramitabbatṭhena ārāmo*(以被喜愛為意故是 **ārāmo**)一句說明，主要衍生字 **ārāmo** 是由 *ā-√ram*<sup>40</sup>+接尾詞-a 所構成的衍生字<sup>41</sup>，且其接尾詞-a 的意思用第二格的「表意格」<sup>42</sup>，因此意思是「可被喜愛者」<sup>43</sup>。

如此，**bhavārāmā** 的意思便是「把『有』當作可愛物的」<sup>44</sup>。在《清淨道論》中，「把『有』當作可愛物的」即是指 *devamanussā*(人和天)。

(2)在 *Tasmim bhave ratā abhiratāti bhavaratā* 一句中，劃底線者 **bhave ratā** 說明，複合詞 **bhavaratā** 是由 **bhava** 和 **rata** 組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前語(**bhava**)是第七格(位格)<sup>45</sup>。再者，*ratā abhiratā* 說明，主要衍生字 **ratā** 的語基 **rata**(喜愛、樂著)<sup>46</sup>有喜愛、樂著(**abhirata**)<sup>47</sup>的意思<sup>48</sup>。

因為 **bhavaratā** 也是指 *devamanussā*，所以意思是「於有樂著的〔人天〕」、「樂著有的〔人天〕」。

#### 【例 4】

<sup>37</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38</sup> 見§ 2.3.9.字面義之闡釋。

<sup>39</sup> 見§ 2.3.12.一般的闡釋。

<sup>40</sup> PED 108。

<sup>41</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字根之闡釋。

<sup>42</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sup>43</sup> 見§ 2.3.9.字意之闡釋。

<sup>44</sup> 見§ 2.3.9.字意的闡釋。

<sup>45</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46</sup> PED 565。

<sup>47</sup> PED 68。

<sup>48</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語基意義之闡釋。

《清淨道論》

kammā vipākā vattanti, vipāko kammasambhavo;

kammā punabhavo hoti, evaṃ loko pavattatīti.<sup>49</sup>

果報從業而生，果報以業為因；

從業而有再生，世間如是地轉起。

《大疏鈔》

**kammā**ti kammato. Sambhavati etasmāti sambhavo, kammaṃ sambhavo etassāti **kammasambhavo**, vipāko.<sup>50</sup>

**Kammā**：由於業。因它生起，故〔它〕是因 (sambhavo)。它的因是業，故它是 **kammasambhavo**，即果報。

在《清淨道論》中，**kammā** 一詞有可能是「單數·從格」或「複數、主格/對格」，因此《大疏鈔》作者以 kammato 一字，說明 kammā 一字在此應理解作「單數·從格」。<sup>51</sup>

再者，針對 **kammasambhavo** 複合詞，《大疏鈔》作者先以 Sambhavati etasmāti sambhavo 一句說明「主要衍生字」sambhava 的字根是 saṃ-√bhū(生起)<sup>52</sup>，接尾詞-a 的意思用「第五格」(從格的「表意格」)<sup>53</sup>。因此 sambhavo 的意思是「生起之處」、即「起源」、「起點」、「原因」<sup>54</sup>。

接著，kammaṃ sambhavo etassa 說明複合詞 kammasambhavo，是由 kamma 和 sambhava 所構成的「有財釋複合詞」<sup>55</sup>，意思是「以業為因的某物」<sup>56</sup>，也就是果。

【例 5】

《清淨道論》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ntipi yathābhūtañāṇantipi sammā dassanantipi etassevādhivacanam.**<sup>57</sup>

<sup>49</sup> Vism II 237。

<sup>50</sup> Vism-mhṭ II 380。

<sup>51</sup> 見§ 2.3.2.名詞語尾變化之闡釋。

<sup>52</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字根之闡釋。

<sup>53</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sup>54</sup> 見§ 2.3.4.字義之闡釋。

<sup>55</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56</sup> 見§ 2.3.9.字面義之闡釋。

<sup>57</sup> Vism II 239。

法住智、如實智、正見都是此〔度疑清淨〕的同義語。

### 《大疏鈔》

(1)Dharīyanti attano paccayehīti dhammā, tiṭṭhati ettha tadayattavuttitāya phalanti ṭhiti, dhammānaṃ ṭhiti dhammaṭṭhiti, paccayadhammo. Atha vā dhammoti kāraṇaṃ “dhammapaṭisambhidā”ti-ādīsu viya, dhammassa ṭhiti sabhāvo, dhammato ca añño sabhavo natthīti paccayadhammānaṃ paccayabhāvo dhammaṭṭhiti, dhammaṭṭhitiyaṃ nāṇaṃ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2)saṅkhārānaṃ yaṃ yaṃ bhūtaṃ aniccatādi yathābhūtaṃ, tattha nāṇanti **yathābhūtañāṇaṃ**.<sup>58</sup>

(1)它被自己的緣所支持，故它是法(dhamma)。果依它而生，而住在它那裡，故它是住處。法的住處即「dhammaṭṭhiti」，〔意思是〕緣法。或者，如在「法無礙解」等的句子裡一樣，法是因，法的住，即法的自性，法以外的自性不存在，所以「緣法的緣性」即「dhammaṭṭhiti」。與法住有關的智，即「**法住智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2)每個存在者，即諸行的無常性等，是「如實」，關於它的智是「**如實智 yathābhūtañāṇaṃ**」。

在此例子中，《大疏鈔》解析**法住智、如實智**這兩個複合詞的文法構造。

(1)首先，針對「法住智」，疏鈔提供兩種解讀，第一種解讀屬於「文法解析」的部分。

首先，Dharīyanti attano paccayehīti dhammā(被自己的緣所支持，故是法)裡，Dharīyanti說明，主要衍生字 dhamma 的字根是√dhar<sup>59</sup>，其「表意格」是第二格(對格)<sup>60</sup>。整個解釋文，說明「法」是指「被自己的緣所帶來的東西」，也就是「果」、「結果」<sup>61</sup>。

在 tiṭṭhati ettha tadayattavuttitāya phalanti ṭhiti(果依它而生，住在它那裡，故它是住處)一句裡，tiṭṭhati 表示，主要衍生字 ṭhiti(住)的字根是√ṭhā<sup>62</sup>；ettha 說明，ṭhiti 的表意格是「位格」<sup>63</sup>。整句說明 ṭhiti 的意思是「果立住的地方」，即是「因」、「緣」<sup>64</sup>。

在 dhammānaṃ ṭhiti dhammaṭṭhiti paccayadhammo 一句裡，dhammānaṃ ṭhiti 說明 dhammaṭṭhiti

<sup>58</sup> Vism II 383-384。

<sup>59</sup> PED 335, 340。

<sup>60</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字根/語基之闡釋，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sup>61</sup> 見§ 2.3.9.字面義的闡明。

<sup>62</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字根之闡釋。

<sup>63</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語尾意義之闡釋。

<sup>64</sup> 見§ 2.3.9.字面意的闡釋；§ 2.3.12.一般的闡釋。

是由 dhamma(果)和 ṭhiti(住處)所組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前語做「屬格」<sup>65</sup>，意思是「法的住處」<sup>66</sup>。paccayadhammo 說明，dhammaṭṭhiti 的意思是「緣法」、「作為緣的法」、「緣」<sup>67</sup>。

另外，疏鈔作者所提供第二種解讀，只是義理的闡釋。它同樣將 dhammaṭṭhiti 當作依主釋複合詞，其前語作「屬格」。但是，對「dhamma 法」和「ṭhiti 住」有不同的解讀，認為 dhamma 是指「因」，ṭhiti 是指「自性」<sup>68</sup>，所以 dhammaṭṭhiti 是「因的自性」。

最後，dhammaṭṭhitiyaṃ nāṇaṃ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 裡，dhammaṭṭhitiyaṃ nāṇaṃ 句說明複合詞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 是由 dhammaṭṭhiti 和 nāṇa 構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其前語作「位格」<sup>69</sup>。如是，dhammaṭṭhitiñāṇaṃ 是「關於法住的智」<sup>70</sup>。

(2)在 saṅkhārāṇaṃ yaṃ yaṃ bhūtaṃ aniccatādi yathābhūtaṃ 裡，yaṃ yaṃ bhūtaṃ 說明複合詞 yathābhūtaṃ 是由 yathā 和 bhūta 所構成的「持業釋複合詞」<sup>71</sup>，而 yathā 是 yaṃ yaṃ(每個)的意思<sup>72</sup>。而 aniccatādi 則說明 bhūta(實存物、真實)的意思是「諸行的無常性等」<sup>73</sup>，saṅkhārāṇaṃ bhūtaṃ 則說明「實存物」(bhūtaṃ)是「諸行的實存物」，即「諸行的無常性等」<sup>74</sup>。

在 tattha nāṇanti **yathābhūtañāṇaṃ** 裡，tattha nāṇaṃ 說明複合詞 yathābhūtañāṇaṃ 是「依主釋複合詞」，前語是「位格」<sup>75</sup>，意思是「關於那個的智」<sup>76</sup>。

## 【例 6】

### 《清淨道論》

Yo panetaṃ yathābhūtaḍḍassanaṃ pahāya “satto atthi”ti gaṇhāti, so tassa vināsaṃ anujāneyya, avināsaṃ vā.<sup>77</sup>

若人捨棄此如實見而執取「有眾生」，他會承認它(tassa)的滅，或不滅。

### 《大疏鈔》

<sup>65</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66</sup> 見§ 2.3.9.字面意的闡釋。

<sup>67</sup> 見§ 2.3.10.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

<sup>68</sup> 見§ 2.3.10.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

<sup>69</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70</sup> 見§ 2.3.9.字面義之闡釋。

<sup>71</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72</sup> 見§ 2.3.8.不變化詞意義之闡釋。

<sup>73</sup> 見§ 2.3.10.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

<sup>74</sup> 見§ 2.3.12.一般之闡釋。

<sup>75</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76</sup> 見§ 2.3.9.字面義的闡釋。

<sup>77</sup> Vism II 229。



**Tassāti sattoti gahitassa attano.**<sup>78</sup>

**Tassa**：被執為「眾生」的「我」。

在《清淨道論》裡 *tassa* 這指示代名詞意何所指，需從前後文脈來判斷。註解文 *sattoti gahitassa attano* 說明，被註解文 *tassa* 的語基 *ta* 有「被執著為『眾生』的『我』」的意思<sup>79</sup>。

### 【例 7】

《清淨道論》

“*Avijjā paccayo, saṅkhārā paccayasamuppannā. Ubhopedi dhammā paccayasamuppannāti 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 dhammaṭṭhitiñāṇan*”<sup>80</sup>

「『無明是緣，諸行從緣而生。二法皆是緣生的』，如此關於『緣之把握』的慧，即是法住智。」

《大疏鈔》

**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ti paccayānaṃ paricchijja gahaṇavasena pavattā paññā.**<sup>81</sup>

**Paccayapariggahe paññā**：確定後把握諸緣而生起的慧。

在此例中，*paccayānaṃ paricchijja gahaṇavasena* 說明，*paccayapariggaha* 是由 *paccaya* 和 *pariggaha* 所構成的依主釋複合詞，前語是所有格<sup>82</sup>。*paricchijja gahaṇavasena* 說明 *pariggaha* 的接頭詞 *pari* 有「切斷後」、「確定後」(*paricchijja*)<sup>83</sup>的意思<sup>84</sup>，且 *gahaṇavasena* 說明，次要衍生字 *gaha* 的接尾詞 *-a* 的「表意格」是「動作格」<sup>85</sup>。

### 【例 8】

《清淨道論》

*Yatheva cakkhuviññāṇaṃ, manodhātu-anantaram;*

<sup>78</sup> *Vism-mhṭ* II 363。

<sup>79</sup> 見§ 2.3.2.名詞語基意義之闡釋。

<sup>80</sup> *Vism* II 239。

<sup>81</sup> *Vism-mhṭ* II 384。

<sup>82</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sup>83</sup> PED 425。

<sup>84</sup> 見§ 2.3.7.接頭詞意義之闡釋。

<sup>85</sup> 見§ 2.3.4. 主要衍生字接尾詞意義之闡釋。

Na ceva āgatam nāpi na nibbattam anantaram.

Tatheva paṭisandhimhi, vattate cittasantati;

Purimam bhijjate cittaṃ, pacchimam jāyate tato.

Tesaṃ antarikā natthi, vīci tesaṃ na vijjati;

Na cito gacchati kiñci, paṭisandhi ca jāyatīti.<sup>86</sup>

譬如，緊接在意界之後〔被獲得的〕眼識，

不〔從眼界〕來，但不是不緊接在〔意界〕後而生；

同樣地，結生時，心相續生起；

前心(死亡心)滅去，後心(結生心)在其(死亡心)後生起。

它們沒有中間者，沒有間斷，無物從此去，但有結生。

#### 《大疏鈔》

**Manodhātu-anantaranti** kiriyamanodhātuyā anantaram labbhamānaṃ cakkhuvīññānaṃ. **Na ceva āgatanti** kiriyamanodhātuto na ceva āgatam kiriyamanodhātuyam cakkhuvīññānaṃ abhāvato.....Hetuphalabhāvena hi sambandhā tati dhammappavatti **santati**....**Purimanti** cuticittaṃ. **Bhijjate**ti nirujjhati. **Pacchimanti** paṭisandhicittaṃ. **Tatoti** cuticittato anantameva jāyati.<sup>87</sup>

**Manodhātu-anantaram**：唯作意界之後被得的眼識。**Na ceva āgatam**：不從唯作意界來，因為唯作意界裡沒有眼識的緣故。…因果連結的延展，亦即法的轉起，即是 **santati**。…**Purimanti cuticittaṃ**。**Bhijjate**：滅去。**Pacchimam**：結生心。**Tato**：緊接死亡心後生起。

在 **Manodhātu-anantaranti kiriyamanodhātuyā anantaram labbhamānaṃ cakkhuvīññānaṃ** 一句裡，註解文 **kiriyamanodhātuyā anantaram labbhamānaṃ**(唯作意界之後被得的)說明被註解文 **manodhātu-anantaram** 是「依主釋複合詞」<sup>88</sup>，意思是「意界之後」，因為它只是副詞，因此，原偈頌且應加上 **labbamānaṃ**(被得到)才能修飾 **cakkhuvīññānaṃ**(眼識)。所以 **labbamānaṃ** 說明的

<sup>86</sup> Vism II 239.

<sup>87</sup> Vism-mhṭ II 382-83。CSCD 誤作 sambandhatati。

<sup>88</sup> 見§ 2.3.5.複合詞內容之闡釋。

manodhātu-anantaram 在此所傳達的意思是「眼界之後被得的」<sup>89</sup>。

在 **Na ceva āgatanti** kiriyamanodhātuto na ceva āgatam kiriyamanodhātuyam cakkhuviññāṇassa abhāvato 一句裡，kiriyamanodhātuto(從唯作眼界)，和 kiriyamanodhātuyam cakkhuviññāṇassa abhāvato(唯作眼界裡沒有眼識故)並未對文法結構有所說明，而只是補充說明被註解文的意思，所以只是「一般的闡釋」。

在 Hetuphalabhāvena hi sambandhā tati dhammappavatti **santati** 裡，sambandhā tati 說明註解文 santati 的接頭詞 sam 有「連結」的意思<sup>90</sup>。dhammappavatti 說明，santati 的意思在此是「法的轉起」<sup>91</sup>。

在 **Purimanti** cuticittam 一句裡，cuticittam 說明 purisam 在此有「死亡心」的意思<sup>92</sup>。**Pacchimanti** paṭisandhicittam 一句裡，paṭisandhicittam 說明 pacchimam 在此有「結生心」的意思<sup>93</sup>。

在 **Bhijjate**ti nirujjhati 一句裡，nirujjhati 說明 **Bhijjate** 是 nirujjhati 的同義語，意思是「減去」<sup>94</sup>。

在 **Tatoti** cuticittato anantameva jāyati 一句裡，cuticittato 說明 tato 的語基 ta 有「死亡心」的意思<sup>95</sup>。

### 【例 9】

#### 《清淨道論》

… bhikkhu …hetupaccayapariyesanam āpajjati.<sup>96</sup>

…比丘…到達(做)「因緣的把握」。

#### 《大疏鈔》

**āpajjati**ti karoti.<sup>97</sup>

**Āpajjati**：做。

<sup>89</sup> 見§ 2.3.12.一般的闡釋。另外，整句也是「關係註解文」，因為在原偈頌裡被修飾語 cakkhuviññāṇam 在修飾語 manodhātu-anantaram 之前，這並不是常態的字序，所以註解文改變了二者的順序，使之符合常態的字序。

<sup>90</sup> 見§ 2.3.7.接頭詞意義之闡釋。

<sup>91</sup> 見§ 2.3.10.脈絡中意義的闡釋。

<sup>92</sup> 見§ 2.3.10.脈絡中意義的闡釋。

<sup>93</sup> 見§ 2.3.10.脈絡中意義的闡釋。

<sup>94</sup> 見§ 2.3.11.同義語之闡釋。

<sup>95</sup> 見§ 2.3.2.名詞語基意義之闡釋。

<sup>96</sup> Vism II 233。

<sup>97</sup> Vism-mhṭ II 369。

Āpajjati，是由 ā-√pad 構成，其原意只是「行」、「去」，但在這裡是「做」、「執行」的意思。所以《疏鈔》作者用 karoti 說明 āpajjati 有「做」(karoti)的意思<sup>98</sup>。

### 【例 10】

《清淨道論》

tena dhuranikkhepaṃ akatvā rūpameva punappunaṃ sammasitabbaṃ manasikātabbaṃ pariggahetabbaṃ vavatthapetabbaṃ.<sup>99</sup>

不捨重擔後，他應一再地觀察、作意、把握、確知色〔法〕。

《大疏鈔》

**Sammasitabbanti sammadeva lakkhaṇādito vīmaṃsitabbaṃ. Manasikātabbanti tathā citte ṭhapetabbaṃ. Pariggahetabbanti paricchedakārikāya paññāya paricchijja gahetabbaṃ.**<sup>100</sup>

**Sammasitabbaṃ**：應好好地以相等來觀察。**Manasikātabbaṃ**：應那樣地放置於心中。

**Pariggahetabbaṃ**：應用能夠切斷的慧，切斷之後予以把握。<sup>101</sup>

在 **Sammasitabbanti sammadeva lakkhaṇādito vīmaṃsitabbaṃ** 裡，sammad eva 說明，被註解文 sammasitabbaṃ 的接頭詞 sam-是「正確地」、「徹底地」(sammā)的意思<sup>102</sup>；vīmaṃsitabbaṃ 說明被註解文 sammasitabbaṃ 的語基 masitabba(被觸摸、被觀察)是 vīmaṃsitabba<sup>103</sup>的同義語<sup>104</sup>。

在 **Manasikātabbanti tathā citte ṭhapetabbaṃ** 裡，ṭhapetabbaṃ<sup>105</sup>說明，manasikātabbaṃ 的語基 kātabba(應被做)有「應被確立」、「應被安置」<sup>106</sup>；citte 說明 mansikātabbaṃ 的 manasi 是 citte 的同義語<sup>107</sup>。所以 Manasikātabbaṃ 的字意是「應被安置於心裡」<sup>108</sup>。

在 **Pariggahetabbanti paricchedakārikāya paññāya paricchijja gahetabbaṃ** 裡，paricchijja 說明 pariggahetabbaṃ 的接頭詞 pari 有「切斷後」、「確定後」的意思<sup>109</sup>。paricchedakārikāya paññāya

<sup>98</sup> 見§ 2.3.3.曲用動詞語基意義之闡釋。

<sup>99</sup> Vism II 225。

<sup>100</sup> Vism-mhṭ II 354。

<sup>101</sup> Vism-mhṭ II 354。

<sup>102</sup> 見§ 2.3.7.接頭詞意義之闡釋。

<sup>103</sup> PED 644。

<sup>104</sup> 見§ 2.3.11.同義語之闡釋。

<sup>105</sup> PED 289。

<sup>106</sup> 見§ 2.3.4.主要衍生字語基之闡釋。

<sup>107</sup> 見§ 2.3.11.同義語之闡釋。

<sup>108</sup> 見§ 2.3.9.字面義之闡釋。

<sup>109</sup> 見§ 2.3.7.接頭詞之闡釋。

說明 **Pariggahetabban** 所傳達的「應被把握」的意思是「應用能斷的慧予以把握」<sup>110</sup>。

【例 11】

《清淨道論》

Yamakaṃ nāmarūpañca, ubho aññoññanissitā;

Ekasmim bhijjamānasmim, ubho bhijjanti paccayā ti<sup>111</sup>

名和色是一對，二者互相依止；

〔其中〕一個滅壞時，二者依緣而滅壞。

(或作「身為緣的〔名、色〕二者皆滅壞」。)

《大疏鈔》

svāyaṃ bhaṅgo **paccayā** paccayanirodheneva, nāmarūpanirodhoti attho. **Paccayā**ti vā paccayabhūtā, aññamaññassa paccayā hontāpi ubho bhijjantiyevāti attho.<sup>112</sup>

**paccayā**，即因為「緣的滅」，故有〔名或色的〕滅壞，〔paccaya 的〕意思是名的滅、色的滅。或者 **Paccayā**：成為緣的，意思是，成為彼此的緣的〔名、色〕二者滅去。

在這個例子中，《大疏鈔》的註解文，針對 ubho bhijjanti paccayā 裡的 paccayā 一字提供兩種解讀方式。

(1) 在 svāyaṃ bhaṅgo **paccayā paccayanirodheneva**, nāmarūpanirodhoti attho 這一句中，畫底線的字說明，paccayā 應理解作「單數·從格」，此處的「從格」和「第三格」(-ena)一樣表原因<sup>113</sup>。而且，paccaya 在此的意思是指「緣的滅」(paccayanirodha)<sup>114</sup>。從 nāmarūpanirodhoti attho 一句，我們進一步得知，「緣」就是指名色，「緣的滅」的意思是「名的滅、色的滅」<sup>115</sup>。

如此被註解文 ubho bhijjanti paccayā 應譯作「二者由於緣而滅壞」，意思是：名法因為色法滅去故滅，色法因為名法滅去故滅。

(2) 在 **Paccayā**ti vā paccayabhūtā 這句裡，paccayabhūtā(作為緣的)一字，說明 **paccayā** 是用

<sup>110</sup> 見§ 2.3.12.一般的闡釋。

<sup>111</sup> Vism II 230。

<sup>112</sup> Vism II 364。

<sup>113</sup> 見§ 2.3.2.名詞語尾變化的意義之闡釋。

<sup>114</sup> 見§ 2.3.10.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

<sup>115</sup> 見§ 2.3.10.脈絡中的意義的闡釋。

來修飾被原偈頌裡，和它具有相同性、數、格的某個字<sup>116</sup>。從 aññamaññassa paccayā hontāpi ubho bhijjantiyevāti attho，我們明白 **paccayā** 就是用來修飾 ubho(二者)。

如此，《清淨道論》裡 ubho bhijjanti paccayā 一句應譯作「作為緣的二者皆滅壞」。意思是：因為名是色的緣，色也是名的緣，名、色各為彼此的緣，作為緣的名、色二者都滅壞。

### 【例 12】

#### 《清淨道論》

Etasseva pana nāmarūpassa paccayapariggahaṇena tīsu addhāsu kaṅkhaṃ vitaritvā t̥hitam ñāṇaṃ **kaṅkhāvitarāṇavisuddhi** nāma.<sup>117</sup>

由於把握這名色的緣故度越「對於(過、現、未)三時的懷疑」的智，名為**度疑清淨**。

用「把握名色的緣」來度越「對於(過、現、未)三時的懷疑」的智，名為**度疑清淨**。

#### 《大疏鈔》

**Paccayapariggahenāti hetumhi karaṇavaccanam.** Paccayapariggahahetu hissa addhattayakaṅkhāvitarāṇaṃ hotīti, karane vā etaṃ karaṇavaccanam paccayapariggahassa sādahakatamabhāvato kaṅkhāvitarāṇakiriyāya.<sup>118</sup>

**Paccayapariggahenā** 具有表示「原因」義的具格。的確，因為「緣的把握」，此人越度對於三時的懷疑。或者這個字具有表示「工具」義的格具，因為「緣的把握」使度疑的動作得以完成。

此中，hetumhi karaṇavaccanam 說明，被註解文 Paccayapariggahenā 有表「原因」義的「第三格」(具格)<sup>119</sup>。同樣的，karane vā etaṃ karaṇavaccanam 說明，被註解文 Paccayapariggahenā 有表「工具」義的「第三格」(具格)<sup>120</sup>。在《清淨道論》引文中，**Paccayapariggahenā** 雖然必定是具格(第三格)，但是，具格可表示原因、工具乃至動作的發出者(kattar)等等。因此，《大疏鈔》作者註解說，在此句中，Paccayapariggahenā 具格可以表「原因」或者「工具」之義，二種解讀都適用。

<sup>116</sup> 見§ 2.3.2.名詞語尾變化的闡釋。

<sup>117</sup> Vism II 233。

<sup>118</sup> Vism-mhṭ II 368。

<sup>119</sup> 見§ 2.3.2.名詞語尾變化的意義之闡釋。

<sup>120</sup> 見§ 2.3.2.名詞語尾變化的意義之闡釋。

### 3.2. 例舉「關係註解文」

#### 【例 1】

《清淨道論》

idāni “yā<sup>121</sup>imesu bhūmibhūtesu dhammesu uggahaparipucchāvasena ñāṇapariyayaṃ katvā ‘sīlavissuddhi ceva cittavissuddhi cā’ti dve mūlabhūtā visuddhiyo sampādetabbā”ti vuttā.

Tattha **sīlavissuddhi** nāma supārisuddhaṃ pātimokkhasaṃvarādicatubbidhaṃ sīlaṃ,...<sup>122</sup>

現在，已說過「藉由學習和提問而熟知這些“作為〔慧〕地的”諸法之後，〔禪修者〕應該完成兩種“作為〔慧之〕根的”清淨，即戒清淨和心清淨」。此〔二種清淨〕中，戒清淨是別解脫律儀等四種極清淨的戒。

《大疏鈔》

yā visuddhiyo sampādetabbāti sambandho.<sup>123</sup>

應如此連結：應完成二種清淨。<sup>124</sup>

在《清淨道論》裡，yā 字和 visuddhiyo sampādetabbā 之間隔著相當長的距離，較難看出 yā 應修飾 visuddhiyo(某些清淨)，所以《大疏鈔》的作者指出，應將 yā 和 visuddhiyo sampādetabbā 連結起來。如此，我們可以輕易讀出被註解文中 yā...visuddhiyo....tattha 的「關係句型」。

#### 【例 2】

《清淨道論》

Taṃ sampādetukāmo bhikkhu yathā nāma kusalo bhisakko rogaṃ disvā tassa samuṭṭhānaṃ pariyesati, yathā<sup>125</sup> vā pana anukampako puriso daharaṃ kumāraṃ maṇḍaṃ uttānaseyyakaṃ rathikāya nipannaṃ disvā “kassa nu kho ayaṃ puttako”ti tassa mātāpitāro āvajjati, evameva tassa nāmarūpassa hetupaccayapariyeyanaṃ āpajjati.<sup>126</sup>

<sup>121</sup> CSCD 誤作 yā “imesu。”

<sup>122</sup> Vism II 221-222。

<sup>123</sup> Vism-mhṭ II 350。

<sup>124</sup> 在關係註解文的場合裡，若僅閱讀中文翻譯的話，讀者將難以看出註解文的真正含意。

<sup>125</sup> CSCD 誤作「pariyesati. Yathā」。

<sup>126</sup> Vism II 233。

如同善巧的醫生見到疾病後尋求疾病的原因，或者，如同一個有悲愍心的人見到弱小、天真的小孩臥睡在路上時，心想小孩的父母：「這是誰的孩子」。同樣地，想要完成那(度疑清淨)的比丘會尋求那名和色的因緣。

### 《大疏鈔》

Taṃ sampādetukāmo āpajjatīti sambandho.<sup>127</sup>

關係是：要完成那個(度疑清淨)的人到達。

在《清淨道論》中，作為主詞的 Taṃ sampādetukāmo bhikkhu(要完成那個的比丘)與作為其動詞的 āpajjati(到達、執行、做)之間，隔著相當長的一串字、句，讀者不容易發覺二者之間的文法關係，所以疏鈔的作者用此關係註解文指出這一點，使讀者能更快地理解被註解文的句子。

### 【例 3】

#### 《清淨道論》

Tattha cakkhādāni cha dvārāni, rūpādāni cha ārammanāni nāmassa sādharmaṇo paccayo, kusalādibhedato sabbappakāraṇāni tato pavattito. Manasikārādiko asādhāraṇo.<sup>128</sup>

此中，眼等六門和色等六所緣是名〔法〕的共通緣，因為有善等等類別的〔名法〕都因它(門和所緣)而生起。作意等是〔名法的〕不共〔緣〕。

#### 《大疏鈔》

…tato pavattito manasikārādiko kusalādibhedato sabbappakāraṇāni nāmassa asādhāraṇo paccayoti ca yojetabbam.

應如是連結：「作意等是“有善等等類別的”名〔法〕之不共緣，因為“有善等等類別的”名〔法〕因它(作意等)生起之故」。

僅看《清淨道論》中畫底線的被註解文 Manasikārādiko asādhāraṇo(作意等是不共)，其語意並不清楚，事實上，從其前一句可以推測出，被註解文省略了許多字。因此《大疏鈔》的作者以「關係註解文」指出那些被省略的字，使得《清淨道論》的句子更清楚、明白。

<sup>127</sup> Vism-mhṭ II 368。

<sup>128</sup> Vism II 375。



#### 【例 4】

《清淨道論》

so neva kāraṇato uddhaṃ kāraṇaṃ passati, na vipākappavattito uddhaṃ vipākapaṭisaṃvedakaṃ.<sup>129</sup>

除了因以外，他沒看到作者，除了果報的生起以外，〔他沒看到〕受果報者。

《大疏鈔》

vipākapaṭisaṃvedakaṃ na passatīti sambandho,...<sup>130</sup>

關係是：「他沒看到受果報者。」

在此《清淨道論》的引文中，後半句(na vipākappavattito uddhaṃ vipākapaṭisaṃvedakaṃ)裡，不見主詞與動詞。但是實際上，它應和前半句一樣擁有相同的主詞、動詞。因此疏鈔作者用「關係註解文」指出這一點。

## 四、結論

如上所示，巴利註釋文獻包含各種各類的「文法解析」內容，倘若未經適當的訓練，巴利初學者將難以掌握這些註釋文字的真正含意。所幸，緬甸巴利學傳統已對註釋文獻的這類內容有了深入且透徹的研究，「見解闡釋」這門知識即是這個研究的成果。此緬甸巴利學研究獨有的「見解闡釋」，能夠快速地幫助學習者在閱讀這類內容時，輕易地掌握這類註釋文字的真正意含。當然，從當代語言學來看，巴利文獻中的文法解析是否正確、合理，是一回事，無論如何，有志於研究、瞭解巴利註釋文獻的學者，應當吸收緬甸巴利學界的這個偉大成就。筆者由衷地希望，拙文的撰寫能為有志於巴利研究的學習者，開啟另一扇學習之窗。

略語表

CSCD                      Chat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 3

---

<sup>129</sup> Vism II 237。

<sup>130</sup> Vism-mhṭ II 380。

HPL	<i>A Handbook of Pāli Literature</i>
PL	<i>Pāli Literature</i>
PP	<i>The Path of Purification</i> Trans. by Bhikkhu Ñāṇamoli
PED	Pali English Dictionary
Vism	Visuddhimagga
Vism-mhṭ	Visuddhimagga-mahāṭīkā

### 參考書

- Adikaram, E.W.,(1946) *Early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 Colombo: M.D. Gunasena & Co., LTD.
- Bhikkhu Ñāṇamoli, (1991) *The Path of Purification*. 5<sup>th</sup> edition. 1<sup>st</sup> edition 1956.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 Duroiselle, Charles, (1997) *A Practical Grammar of the Pali Language*. 3<sup>rd</sup> edition. E-book. (available: [www.buddhanet.net](http://www.buddhanet.net))
- Pecenko, Primoz, (2002) *Līnatthapakāsinī and Sāratthamañjūsā: The Purāṇaṭīkāś and the ṭīkāś on the four nikāyas*. JPTS vol. 27. pp.61-113.
- Silva, Lily de, (1970) ‘General Introduction’.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ṭīkā Līnatthavaṇṇanā*.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pp. xi-lxxxii.
- U Silananda, (2002) *Pali Roots in Saddanīti*. Electronic version 1.0
- Warder, A.K. (1995) *Introduction to Pali*. London: PTS.
- 水野弘元，(1985)，《パリー語文法》，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 張雲凱，(1996)，《巴利語文法教材之比較研究》，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生畢業論文。